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 103

王曼 因保管不善，将 S201001199-1 ☐ 不动产权证书
☐ 不动产登记证明 ☒ 房屋所有权证书 ☐ 土地使用证书 ☐ 他项权
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
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证，现声明该证书或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王曼



2018年4月13日